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董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为推进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履行选聘程序,经履行选聘程序后,与其签署聘用协议。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及相关的执业经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志林先生、燕东来先生、王衡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启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江西省人事政策以及相关规定,刘启亮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需辞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各项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李勤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刘启亮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他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希望刘启亮先生今后能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0 年筹建,1981 年元旦正式成立。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74 人,注册会计师 41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09 人。

3.业务规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4.97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9 亿元。2020 年度上会为 38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及中注协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为 76.6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任 2021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合伙人:张宇翔,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 家。

(2)拟任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 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5 家。

(3)拟任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朱峰,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 家。

2.诚信记录

拟任项目合伙人张宇翔、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和拟任签字会计师朱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投入的专业服务以及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项目团队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实际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协商确定。

(2)财务报告、内控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合计 160 万元(含税)。与上期相比,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度,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续聘其为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为此,建议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 2020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保理业务情况概述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为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同意公司及下属孙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有效期内保理融资额度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理业务标的

保理业务的标的为公司及下属孙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合作机构: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孙子公司经营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

2.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保理合同以保理业务相关机构固定格式的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3.保理融资金额:有效期内对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开展保理融资业务,额度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具体每笔保理融资业务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4.保理融资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5.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四、保理业务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保理业务的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机构、确定公司及下属孙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公司财务中心组织实施、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下属孙子公司相应事项应事先报备公司财务中心,由公司财务中心指导下属孙子公司具体实施。

3.公司审计中心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 1 号白马大厦 12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关于选举李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76	祥源文化	2021/7/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 9:00——16:00 时

(二)登记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 1 号白马大厦 12 楼公司资本证券中心

(三)登记手续: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电 话:0571-85866518

传 真:0571-85866566

联系人:王中杰

邮 编:310005

联系地址:杭州市密渡桥路 1 号白马大厦 12 楼资本证券中心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李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刘启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江西省人事政策以及相关规定, 刘启亮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需辞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各项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李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勤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已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其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对被提名人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审查,我们认为该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综上,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勤女士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李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件:李勤女士简历

李勤:女,中国国籍,1971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参加工作,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会计学院高级培训中心主任、会计学院分工会主席。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本科、研究生教学研究以来,承接多项企业信息化与财务信息化相关课题,主持多项浙江省厅级研究项目,发表相关文章曾获得浙江省审计厅优秀论文二等奖。2003 年入选浙江省市级政府采购及省市建设工程项目咨询与评审专家库,担任多个信息化建设协会委员,是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领域资深专家。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B1 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78,938,08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098,326,18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80,611,8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2416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2807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6091%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常青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现场出席 3 人,通讯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现场出席 2 人,通讯出席 2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8,196,007	99.997447	27,579	0.000541	102,600	0.002012
H 股	480,611,89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578,807,906	99.997667	27,579	0.000494	102,600	0.00183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8,189,307	99.997315	27,579	0.000541	109,300	0.002144
H 股	480,605,899	99.998752	0	0.000000	6,000	0.001248
普通股合计:	5,578,795,206	99.997439	27,579	0.000494	115,300	0.00206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8,197,307	99.997472	25,079	0.000492	103,800	0.002036
H 股	480,605,899	99.998752	0	0.000000	6,000	0.001248
普通股合计:	5,578,803,206	99.997582	25,079	0.000450	109,800	0.00196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8,260,107	99.998704	66,079	0.001296	0	0.000000
H 股	480,605,899	99.998752	0	0.000000	6,000	0.001248
普通股合计:	5,578,866,006	99.998708	66,079	0.001184	6,000	0.0010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8,204,907	99.997621	17,479	0.000343	103,800	0.002036
H 股	480,605,899	99.998752	0	0.000000	6,000	0.001248
普通股合计:	5,578,810,806	99.997719	17,479	0.000313	109,800	0.001968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5,921,080	99.952826	2,395,506	0.046986	9,600	0.000188
H 股	476,107,474	99.062773	4,498,425	0.935979	6,000	0.001248
普通股合计:	5,572,028,554	99.876150	6,893,931	0.123570	15,600	0.000280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5,921,080	99.952826	2,395,506	0.046986	9,600	0.000188
H 股	476,107,474	99.062773	4,498,425	0.935979	6,000	0.001248
普通股合计:	5,572,028,554	99.876150	6,893,931	0.123570	15,600	0.00028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84,306,919	99.725022	13,863,167	0.271916	156,100	0.003062
H 股	480,930,488	79.259479	99,675,411	20.739273	6,000	0.001248
普通股合计:	5,465,237,407	97.961966	113,538,578	2.035128	162,100	0.00290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8,308,707	99.999657	17,479	0.000343	0	0.000000
H 股	480,605,899	99.998752	0	0.000000	6,000	0.001248
普通股合计:	5,578,914,606	99.999579	17,479	0.000313	6,000	0.000108

10.00、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1 议案名称:公司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3,989,590	99.998858	23,579	0.000976	4,000	0.000166
H 股	480,605,899	99.998752	0	0.000000	6,000	0.001248
普通股合计:	2,894,595,489	99.998840	23,579	0.000815	10,000	0.000345

10.02 议案名称: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8,298,607	99.999459	23,579	0.000463	4,000	0.000078
H 股	480,605,899	99.998752	0	0.000000	6,000	0.001248
普通股合计:	5,578,904,506	99.999398	23,579	0.000423	10,000	0.000179

10.03 议案名称: 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12,246,048	99.998979	23,679	0.000874	4,000	0.000147
H 股	480,605,899	99.998752	0	0.000000	6,000	0.001248
普通股合计:	3,192,851,947	99.998945	23,679	0.000782	10,000	0.000313

10.04 议案名称: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